

二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1）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盐雾试验箱）¹，生产厂为（南京环科试验设备有限公司）²，厂址为（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上峰工业园腾达路16号）。（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高低温试验箱），生产厂为（重庆银河试验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重庆市北碚区歇马镇沪渝村81号）。（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高低温试验箱（核心产品）），生产厂为（合肥安科环境试验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合肥市新站区磨店工业园关井路合肥润邦工贸有限公司1#厂房）。（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音视频类综合测量仪（含半消声室）），生产厂为（深圳市美格信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李松荫社区下荫路18号光明数字智造产业园一栋402、502）。（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常州贝灵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1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

适用于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不提供或者提供声明的比例达不到要求时，不享受价格扣除）

成本比例声明函

本公司常州贝灵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 本公司常州贝灵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中,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常州贝灵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100%)

本公司常州贝灵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贝灵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9 月 21 日



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含)以上时, 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